**國立臺北大學在學師資生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

|  |
| --- |
| **◎基本聯絡資料** |
| 入師培學年度 |  | 預修學程 | □否；□是 學年度 學期始修習。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外加名額(係指以原住民之身分成為師資生)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所 |  (請詳填) | 學號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家用電話 | ( ) | 永久電話 | ( ) |
| Email |  | 一吋照片1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學號、系級、身分證字號。(非一吋照片請自行裁切為一吋照片) |
| 通訊地址 | 區碼（ ） |
| 戶籍地址 | 區碼（ ） |
| 第一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任教科別 |  (請填完整名稱否則退件) |
| 課程文號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 |
| 第二張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請用最新公告版本) | 任教科別 |  (請填完整名稱否則退件) |
| 課程文號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 |
| 檢附資料 | □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請將學分表雙面列印檢附於申請表後，並於左上方裝釘) |
| 1. 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及9月，對象為本校在學師資生，欲在學期間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以期未來辦理加科之用。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一專門課程，如申請第三專長以上者，請分開填寫。
2. 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中心同意者，須於申請第一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一併申請第二張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未同時進行申請者，加科登記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3. 依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
4. 本校師資生如欲於在校期間修習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專門課程修習之申請，得依其申請修習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認定；依前述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加科登記時僅限十年內之課程版本，逾期限者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最新版本進行認定。如未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逕自修讀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辦理專門課程認定之版本，則依據其申請課程認定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5. 本資料影本請同學妥善保存，屆時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時為應備文件，以保障個人權益。
6.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7. 申請人保證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此申請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